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朴簡調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永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準此，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死亡為限，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對被告張永來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0年2月23日死亡，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查詢結果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在卷可參。則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

依前開說明，本件起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芳如